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89號

上訴人 艾莉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儀

被上訴人 錦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8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6,8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4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俐婷